

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0月23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62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公司总股本435,161,5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,496,163.00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8.98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